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提呈其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謹此表明，董事會（「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監控以及所有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已努力確立及制定符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除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推行及若干事宜偏離守則條文第A.1.1、A.2.1、A.4.1及E.1.2條外，本公司已符合大部分守則條文，詳情於下文闡釋。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確保業務運作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準則。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賦予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就。全體董事均客觀就本公司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

各董事一般可於合適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定期檢討。上述任何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可獲得高級管理層全面支援。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在技巧和經驗方面取得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及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現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8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玉峰（主席）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偉民（審核委員會成員）

許思濤（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列董事（按類別計）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披露。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任何關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主導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對本公司有效方針作出各方面貢獻。

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

本公司已訂立正式經考慮且具透明度之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程序。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輪值告退。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之新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本公司擬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獲得介紹，確保彼恰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此外，本公司將考慮委聘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按非經常性質，向董事提供專業發展及培訓計劃。

董事會會議

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及原因）：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本公司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約為每季舉行一次，而大部分董事均應積極參與，包括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

年內曾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並無公布季度業務，故認為毋須舉行季度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此外，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二次非常規會議，制訂政策及推行已訂政策。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常規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非常規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張玉峰	不適用	2/2	附註2
渠萬春	不適用	2/2	8/12
羅韶宇	不適用	2/2	6/12
徐文生	不適用	2/2	7/12
李文晉	不適用	2/2	12/12
陳耀光	不適用	2/2	11/12
徐昌軍	不適用	2/2	9/12
周健	不適用	2/2	附註2
劉揚聲 (附註1)	不適用	1/2	附註2
譚振輝	2/2	1/2	附註2
梁偉民	2/2	1/2	附註2
許思濤	2/2	1/2	附註2

附註：

1. 劉揚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2. 該等董事並無出席非常規會議，非常規會議主要處理政策推行及日常行政。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預先發給董事。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給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前三天交全體董事，致令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守章、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事宜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並加以存管。會議記錄草擬本一般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作出意見，而最終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須經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要求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原因)：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玉峰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六名亦為高級管理人員之其他執行董事分擔。

主席領導及對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負責。在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資料，並獲適當簡介董事會會議事宜，而所有主要及合適事務均由董事會適時討論。

行政總裁之職務集中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董事會審批程序。

董事會認為，鑑於集團業務規模及日常營運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故無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亦可供股東索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如下：

審核委員會

譚振輝（主席）

梁偉民

許思濤

提名委員會

梁偉民（主席）

譚振輝

陳耀光

薪酬委員會

譚振輝（主席）

梁偉民

李文晉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組成、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以及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始成立，故董事會一直負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具備就本集團回顧年內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之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推薦重選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載有膺選連任董事詳細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作出推廣意見及加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就審閱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待遇與其他相關事務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意見，以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意見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會。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始成立，董事會一直負責檢討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師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份及具備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守章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審閱與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並無有關或會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持意見與董事會無異。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可能取得本公司未公布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相同。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均衡、清晰而易於理解評估、股價敏感公布及其他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8頁「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約1,600,000港元。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及程序詳情，載於致各股東之所有通函，並將於會上講解。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及原因）：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主席並未出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席會議，擔任主席。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或（倘彼未能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各委員會成員與（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日後股東會議，回答提問。

須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經常聯繫，以簡報本公司發展。投資者查詢均盡快處理，提供有用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isun.com.hk，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及最新資料與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玉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